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(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SD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聲請人陸友企業社為發票人，受款人欄為鴻勁富企業社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具狀陳報「支票交付受款人之後告知本人支票遺失」等語。準此，系爭本票顯已由聲請人轉讓交付他人，於他人持票中所遺失，難認聲請人為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